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第三章 停车场服务与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与管理，提升城乡停车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等，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等活动和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条【停车场的类别及概念】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共停车场，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根据规划独立选址，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或者人行道（含临街建筑退线区）停车泊位，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供本单位人员、居民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停放机动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停放的场所。临时停车场，指临时设置停放机动车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依法施划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第四条【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便民高效的原则，遵循停车入位、违停受罚等基本要求，逐步形成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格局，引导规范停车，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车泊位，减少临时停车泊位。第五条【工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服务、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规划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的审批与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停车秩序监督管理及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撤除。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做好停车自治工作。第六条【鼓励措施】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鼓励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场按规定给予建设优惠，具体优惠政策由市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第七条【运用信息化技术】 鼓励和支持各类机动车停车场接入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停车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第八条【举报与投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第九条【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场规划建设单位、管理经营单位、车辆停放者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对严重失信行为予以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纳入建设用地计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建设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第十一条【专项规划与审批】 市、县（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体系规划科学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实施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第十二条【规划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居民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严格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制度，按照规定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第十三条【建设标准】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规范，按照需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通风、排水、防汛、排涝、消防、视频监控、交通安全、停车引导以及智能感知等设施系统。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无障碍设施。第十四条【建设程序】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经规划部门审核后，建设部门方可办理施工手续。未经规划部门同意和未征求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停车场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第十五条【公共区域停车场管理】 利用公共区域设置的停车场，人行道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经营、谁养护的原则，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修复。第十六条【居民小区停车场管理、增设泊位程序】 居民小区停车场的管理，由建设单位、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既有住宅区域内的车库、车位，应当优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不能满足需要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征求应急救援部门意见后，可以在小区内空置场地、业主共有道路划设业主共有的停车位。划设的停车泊位不得占用住宅区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影响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出行和生活。第十七条【临时停车场的增建】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第十八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增设程序】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严重不足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畅通的前提下，在城市道路或者不影响交通通行的背街巷道增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第十九条【禁止性规定】 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停车场用途，不得变更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已经改变用途的，应当自行恢复。  
第三章 停车场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智能管理】 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智慧停车平台应当预留数据交互接口，制定数据接入规范，及时准确为进行信息接驳的机动车停车场和社会公众提供交通状况信息、停车信息、智能化停车引导和收费标准等服务。停车场应当逐步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实现数据采集、停车引导、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的综合利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管理】 从事经营服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管、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办理注册手续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所需材料：（一）停车场的基本信息;（二）停车场平面示意图;（三）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设备清单;（四）经营、服务、安全、应急救援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的，应当按规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并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办理原备案手续的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停车场经营者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同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二条【公共停车场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特许经营等方式公开公平地确定经营管理单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鼓励产权人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第二十三条【专用停车场管理】 专用停车场由所属单位负责管理，鼓励产权人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专用停车场对外经营的，依照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居民小区车位、车库出售出租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建筑区划内商业与住宅一体的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划车位、车库的标准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区分商业与住宅车位车库，经营管理者不得混合使用。第二十五条【居民停车认证制度】 逐步建立居住区域停车认证制度。住宅小区内的车位、车库和利用共有部位设置的停车泊位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房屋所有权人、居住权人、承租人可以向所在地住建部门申请在居住地范围内政府投资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停放机动车，并享受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居住区域停车付费可以采取包月、包季或者包年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停车人要求在居住范围内政府投资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停放机动车并按照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付费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不得拒绝。第二十六条【居民停车认证制度办理】 居住区域停车认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停车人可以在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住建部门申请告知承诺并取得区域认证，享受区域认证优惠服务。受理申请告知承诺的住建部门应当在申请人承诺后即时认证，同时将认证的停车人享受优惠停车信息上传智慧停车平台。第二十七条【停车场应急管理】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节假日期间，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动车疏导方案，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应急情况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区域，可以协调自用停车场、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向公众开放停车场，也可以协调办公、商业、旅游、体育、娱乐等公共建筑和场地的管理单位临时用于临时停车。停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专用停车场不得停放社会车辆。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职责】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停车场附近道路和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醒目的停车引导及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识、标志；（二）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的名称、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停车场使用时间、收费依据和标准、监督举报电话；（三）在停车场内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通（坡）道防滑线和弯道安全照视镜，施划停车泊位线，保持停车设施及其交通安全标志、标线正常使用和运转；（四）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等制度，维护车辆停放秩序，并协助交通警察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秩序，发现火灾、盗窃、抢劫、可疑车辆、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五）对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配发统一服务标识；（六）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应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七）对按国家规定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和残疾人代步用机动车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二十九条【停车场经营者禁止性规定】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临时停止经营。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停止经营的，应当及时报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可以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和撤销、改建停车场的建议。第三十条【车辆停放人义务】 车辆停放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二）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三）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应当停放在有关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四）机动车停放在经营性停车场的，按照陇南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交纳停车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一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原则】 市、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相关单位、市民的意见，对辖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遵循总量控制原则，适时增减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二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条件】 施划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二）不得占用绿地或影响消防栓、盲道、应急通道等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四）按照国家标准划设道路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 第三十三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 道路范围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施划、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专用；不得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行人通行和机动车停放；不得利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取费用。第三十四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禁止施划区域】 下列路段禁止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一）城市主干道、快速路；（二）人行道上设置停车泊位剩余宽度不足二米的；商圈、文化中心以及大型文化公共机构集中路段剩余宽度不足三米的；（三）距离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以内的；（四）距离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五）距离路口渠化区域二十米以内的；（六）距离路外停车场出入口二百米以内的；（七）距离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一点五米以内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临时停车的路段。第三十五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撤除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一）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二）妨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三）道路周边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四）其他需要撤除的情形。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应当保障交通畅通，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并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第三十六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要求】 进入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车辆，应当按照顺行方向依次停放，禁止超时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除外。第三十七条【收费规定】停车收费应当公平合理，统筹考虑各类停车场的停放因素。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按照差别化收费的原则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纳入电子收费系统，停车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停车未超过半小时，免收停车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收费的除外。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在规定的停泊时段内不收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停车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停车场的，由规划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验收的，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停车场管理者违法施划停车位或者擅自临时停止经营的，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准确实时上传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经营管理者未将商业与住宅车位、车库区分使用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比每个车位、车库每月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政府投资设置的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拒绝符合条件的停车人要求按照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付费的，由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三十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停放人未遵守有关停车规定的，车辆超时停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拒不立即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视情况依法进行处置。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施划、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专用，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行人通行和机动车停放，利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取费用的，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第四十八条【法律责任】 负有停车场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